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字〔2023〕2号

沙湾市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92275394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康高程

身份证号码: 14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卡子湾村水库南侧1公里处

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焦炉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代替 GB16171-1996)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证据1: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24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1月、2月、3月),用于证实企业焦炉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代替 GB16171-1996)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事实;

证据2: 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处罚主体的身份;

证据3: 沙湾市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书》复印件,用于证实被询问人具有配合调查的资格;

证据4: 固定污染源CEMS技术比对监测报告和2022年

第四季度在线监测比对报告，用于证实企业焦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数据有效性；

证据 5：会议记录用于证实企业采取措施研究解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问题；

证据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复《关于新疆沙湾县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年机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8〕270 号），用于证实该企业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证据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关于对新疆沙湾县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年机焦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塔地环验〔2016〕1 号），用于证实该企业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合理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字〔2023〕0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环执法发〔2022〕100号），你单位属于小型炼焦企业，位于农村地区，排放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超标因子：1个；污染物超标倍数：超标50%以上不足100%/林格曼黑度3级；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准，基于上述裁量因子，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伍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5884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市文化路支行
户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190201040000634
备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塔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4 月 23 日

